

关于在校本培训中开展教师心育能力提升 培训的通知

各中小学（园）：

为进一步提高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切实加强专业支撑和科学管理，着力提升中小学（园）教职工心理辅导能力和家校沟通能力，为学生平安健康成长润心赋能，现组织在校本培训中开展心理健康专题培训，具体事项如下。

一、培训对象：各校（园）教职员工

二、培训形式：听取讲座、案例研究、沙龙讨论等，各校（园）自行设计并开展培训

三、培训频次：每学期一次

四、培训要求：

1、各校（园）每年需将心理健康专题培训列入校本培训计划，并在“江苏省中小学教师（校长）培训管理系统”上传计划。

2、各校（园）每学期需对教职员工全员开展不少于1课时的心理辅导能力与家校沟通能力提升专题校本培训。

五、其他事项：

1、“江苏省中小学教师（校长）培训管理系统”在时间切换至2025年后报送校本计划，才可计入“2025年度”的校本培训。

2、各校开展各类校本培训后请及时录入相应继续教育学时。

仪征市教育局师资科

2025.3.5